

在京落户与社会保险政策

2020年11月

主要内容

- **在京落户政策**
- **社会保险政策**

一、在京落户政策

在京落户类型

- 应届毕业生落户
- 博士后出站
- 人才引进
-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就业落户
- 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
- 夫妻投靠落户
- 积分落户
- **备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面向北京市属单位办理，因我校是中央在京单位，因而无法办理**

应届毕业生落户

(一) 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

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引进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

(二) 文化、体育系统和郊区用人单位可适当引进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毕业院校为北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京外地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应届毕业生落户

(三) 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的毕业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

1、毕业生本人为创业企业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

2、创业企业创办时本人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包含股份转让、后期入股等情形）；

3、创业企业属于高精尖、文化创意等本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创新创业成效突出。

应届毕业生落户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直接办理接收手续，不占留京指标：

- 1、父母为北京支边人员，且在本市有直系亲属需要照顾的毕业生；**
- 2、父母为北京知青，且在本市有直系亲属需要照顾的毕业生；**
- 3、上学期间，父母双方均已调京且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毕业生。**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就业落户

条件:

- 1、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境外停留360天, 若中途回国, 回国期间的时间, 不算入360天内)。
- 2、获得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外高校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学历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3、入境回国日起, 2年内提交落户申请。
- 4、与在京用人单位已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
- 5、用人单位有落户资格, 且取得用人单位的落户指标。

办理程序: 通过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报

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

京内方在京有单位，所在单位有受理资格，京内方为干部身份且具备下述条件：

- 1、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
- 3、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5、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 6、处级以上管理人员**
- 7、博士学位获得者**
- 8、工作满三年的硕士学位获得者**

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

受理机构：中央在京单位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受理

北京市属单位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办理程序：通过在京一方人事部门向上申报

夫妻投靠落户

外省市农业户口或无业人员夫妻投靠条件

- 1、被投靠人系北京市非农业户口
- 2、申请人年满45周岁，且结婚满10年；
- 3、申请人年满46周岁，且结婚满5年；
- 4、申请人年满55周岁以上，结婚满2年。

受理机构：在京一方户籍所在地区级公安分局

积分落户政策

- **目的：鼓励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人员落户**

- **文件依据：**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京人社开发发〔2020〕8号）

- **自2020年7月17日起实施**

积分落户政策

■ 资格条件：

- 1、持有本市居住证；（应在申报前一年年底前申领）
- 2、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0 55 60）
- 3、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
- 4、无刑事犯罪记录。

积分落户政策

-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职住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等**九个**指标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积分落户政策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是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是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积分落户政策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积分落户政策

三、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学历	扣除就读期间社保和居住年限	分值
大专、高职	3年	10.5
本科单证	3年	10.5
本科双证	4年	15
硕士单证	4年	15
硕士双证	3年	26
博士单证	3年	26
博士双证	3年	37

积分落户政策

四、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每满1年加2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1年加3分。以上情况，最高加12分。

积分落户政策

五、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积分。其中，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最高加12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6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的可加分，最高加6分。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积分落户政策

六、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3年连续纳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1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加6分。

申请人近5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每条记录减12分。

积分落户政策

七、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加20分；年龄在45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4分。

积分落户政策

八、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20分：

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积分落户政策

(九) 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5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

积分落户政策

指标	标准	分值	年限	分值合计
稳定就业	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3分/年	n_1	$3n_1$
稳定住所	自有住所	1分/年	$n_2 \leq n_1$	n_2
	租赁住所、单位宿舍	0.5分/年	$n_2 \leq n_1$	$0.5n_2$
职住区域	郊区有自有房	2分/年	n_4	$2n_4 \leq 12$
	郊区有自有房居且在郊区工作	3分/年	n_4	$3n_4 \leq 12$
创新创业	国家级或世界级奖项	≤ 12 分		≤ 12 分
	北京市级奖项	≤ 6 分		≤ 6 分
	持股比例 $\geq 10\%$	≤ 6 分		≤ 6 分
纳税	每年缴纳个税10万元及以上	2分/年		$2n_6 \leq 6$
	涉税违法行为记录	-12分/条		
年龄	不超过45周岁			20分
	超过45周岁，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4分	-4分/岁		$20 - 4 * [\text{年龄} - 44]$
荣誉表彰	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或首都道德模范等			20分
守法记录	行政拘留记录	-30分/条		$-30n_9$

积分落户政策

近几年达标人数及达标分值情况

年度	达标分值	达标人数
2018	90.75	6019
2019	93.58	6007
2020	97.13	6032

积分落户政策

达标年限估算（按100分估计，针对租房的普通人）

总分= $3n_1+0.5n_2+20$ +学历分

双证硕士： 70.5 （7年起点）+ $3.5n$ （ $n \approx 9$ ）（达标年龄41岁）

双证本科： 59.5 （7年起点）+ $3.5n$ （ $n \approx 12$ ）（达标年龄42岁）

积分落户政策

办理程序：

1、注册：个人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

<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jflh/注册/>

2、关联：与用人单位提供的注册码进行关联

3、确认：用人单位确认申报人员是否本单位职工

4、填报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后个人即可填报信息

5、查看审核结果

6、复议

7、公布积分落户结果

8、办理调档和落户手续

二、社会保険政策

社会保险概览

-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缴费概览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一览表 (2020.7-2021.6)

人员类别	险种	单位月缴费比例	个人月缴费比例	基数上下限标准
城镇职工	养老保险	16%	8%	3613—26541
	失业保险	0.8%	0.2%	
	工伤保险	0.32% (优惠期)	不缴	4713—26541
	生育保险	0.8%	不缴	5360—29732
	医疗保险	10%	2%+3元	
	合计	27.92%	10.2%+3元	
农村劳动力	失业保险	0.8%	不缴	3613—26541
	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与城镇职工相同			

基本养老保险

- 目的：为了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老有所养），变传统的家庭养老为社会养老。
 - 1、起始时间：1992年10月
 - 2、现政策文件依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政府令183号）

基本养老保险

■ 缴费：

1、缴费基数（入职时，之后年度）

2、缴费比例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数上下限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3613—26541

3、个人账户：8%(可继承)

基本养老保险

■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50 55 60 ）；
- 2、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15年；
- 3、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J=(C_{平} + C_{平} \times Z_{实指数})/2 \times N_{实+同} \times 1\%$$

■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

国家统一规定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周岁）	50	55	60	65	70
计发月数（月）	195	170	139	101	56

基本医疗保险

- 目的：为了保障职工和退休人员患病时得到基本医疗，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文件依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公布；2001年4月实施
 - 2003年1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1号令第一次修改
 - 2005年6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8号令第二次修改
- 我校劳动合同制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时间自2005年4月1日起,参保文件依据：《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4]185号）
- 2005年3月31日之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或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基本医疗保险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数上下限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	9%	2%	5360—29732
大额补助	1%	3元	
基本医疗保险合计	10%	2%+3元	

基本医疗保险

■ 个人账户

- 1、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 2、在职人员单位缴费中部分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按定额计入个人账户，具体比例或金额如下表：

在职人员：以本人缴费基数计算		退休人员	
35周岁以下	0.8%	70周岁以下	97元/月
35-45周岁	1%	70周岁以上	107元/月
45周岁以上	2%		

基本医疗保险

■ 定点医院选择

1、选择原则：“就近就医、方便管理”

2、选择方法：

参保人员可在单位或居住地附近选择四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必须有一家基层医疗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厂矿、高校等对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本市的所有定点中医、定点专科医院、A类医院不用选择，参保人可持《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直接就医。

3、变更定点医疗医院的时间：参保满一年方可申请变更定点医院，变更一年后可再次变更。

4、定点医院名单查询方式：登录网址：www.bjrbj.gov.cn。

基本医疗保险

- 退休后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条件

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且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

男：满2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女：满20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退休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的，可以一次性趸交至规定年限。

基本医疗保险

■ 医疗报销（门诊）

参保人员类别		起付线	封顶线	报销比例	
				本市社区	其他定点
在职		1800	2万	90%	70%
退休	70岁以下	1300			85%
	70岁以上				90%

基本医疗保险

■ 医疗报销（住院）

参保人员类别	起付线	医疗费用金额段	报销比例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在职	本年度第一次住院1300，第二次及以后每次650	1300-3万	90%	87%	85%
		3万-4万	95%	92%	90%
		4万-10万	97%	97%	95%
		10万-50万	85%		
退休		1300-3万	97%	96.1%	95.5%
		3万-4万	98.5%	97.6%	97%
		4万-10万	99.1%	99.1%	98.5%
		10万-50万	90%		

生育保险

- 目的：保障生育女职工因生育而暂时无法工作时的基本经济收入和医疗保健，帮助生育女职工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从而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妇女在这一特殊时期给予的支持和爱护。
- 文件依据：《北京市企业生育保险规定》
 - 1、（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2005年1月5日发布，2005年7月实施。
 - 2、《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334号），自2012年1月起，我校非事业编制人员纳入北京市生育保险统筹。

生育保险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数上下限标准
生育保险	0.8%	不缴	5360—29732

生育保险

- 待遇

- 1、产假

- 2、生育医疗费用

- 3、生育津贴

生育保险

■ 产假规定

女职工按规定生育的产假为98天，同时享受生育奖励假30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女职工妊娠不满16周（含）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妊娠16周以上流产的，享受产假42天。

■ 生育医疗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

生育保险

■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金额为按照用人单位上一年度生育保险平均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

生育津贴(J)与用人单位在产假期间支付工资(W)不能重复领取：

$W > J$ 生育津贴返还用人单位

$W < J$ $J - W$ 支付给个人， W 返还用人单位

失业保险

- 目的：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
- 文件依据：
 -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 1999年1月22日发布）
 - 2、《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1999年9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8号令发布

2007年6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
- 实施时间：1999年11月

失业保险

人员类别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数上下限标准
城镇职工	0.8%	0.2%	3613—26541
农村劳动力	0.8%	不缴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待遇

- 1、失业保险金（城镇职工）
- 2、医疗补助金（按月领取失业金的城镇职工）
- 3、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合同制职工）
- 4、丧葬补助金（按月领取失业金的城镇职工）
- 4、一次性抚恤金（按月领取失业金的城镇职工）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

- 1、已按规定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满1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保险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1、重新就业的；
 - 2、应征服兵役的；
 - 3、移居境外的；
 -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7、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失业保险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费时间确定：
 - 1、累计缴费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的，可以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
 - 2、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可以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
 - 3、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4年的，可以领取9个月失业保险金；
 - 4、累计缴费时间4年以上不满5年的，可以领取12个月失业保险金；
 - 5、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办法计算，确定增发的月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失业保险费缴费时间按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累计计算。
- 本市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时间，计发失业保险金时合并计算。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至90%。具体标准为：
 - 1、累计缴费时间不满5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
 - 2、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5%发放；
 - 3、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
 - 4、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5%发放；
 - 5、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按最低工资标准的90%发放；
 - 6、从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一律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
-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金领取方式

1、本市城镇人员

档案转户籍所在地街道，在街道社保所办理失业登记，**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

2、外埠城镇人员

(1) 回原籍的，关系转原籍，按原籍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

(2) 继续留京的，可以按北京市标准**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3、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每满1年发给1个月生活补助，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其标准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40%计算。

工伤保险

- 目的：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 文件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375号，2003年4月27日发布，2004年1月1日实施
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8日修订，2011年1月1日施行。
- 我校自**2007年4月1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数上下限标准
工伤保险	0.4% (0.32%)	不缴	4713—26541

工伤保险

- 工伤认定情形：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

- 视同工伤情形：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工伤保险

- 职工符合本条例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故意犯罪的；
 - 2、醉酒或者吸毒的；
 - 3、自残或者自杀的。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认定时限要求：

- 1、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2、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文件

师人发〔2015〕6号

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 关于《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为保证我校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能够及时享受相关待遇，维护劳动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伤事故报告

我校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公发生事故伤害（即《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伤情形），所在单位应按下述类别及时间向学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报

工伤保险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待遇

1、工伤医疗待遇

2、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费用**

3、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4、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5、达到十级以上伤残等级的，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达到四级以上伤残等级的，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7、五级至十级伤残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工伤保险

■ 工伤医疗待遇

- 1、工伤医疗费用
- 2、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
- 3、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需报批）
- 4、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

工伤保险

- 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工伤保险

- 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 1、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本人工资
 - 2、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 3、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保险

- 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 2、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 3、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

- 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 2、**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

-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1、**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2、**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 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上述规定的待遇。
-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待遇。

谢谢大家!